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 年淮安市淮安区机关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淮安市淮安区机关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江山餐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江山餐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